

**CNPC (HONG KO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

業績公佈**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零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重列)	變幅(%)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額	3,378,323	2,533,312	33.36%
經營溢利(扣除投資於Aktobe項目)	1,268,563	701,891	80.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的一次性及 非經常性負商譽(間接投資於Aktobe項目)(請參考附註3)	1,705,847	—	不適用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溢利減虧損(投資於Aktobe項目)	670,104	66,143	913.1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644,514	768,034	374.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1,521	1,553,761	17.88%
	港仙	港仙	變幅(%)
每股盈利	76.16	16.20	370.12%
業務活動每股盈利(不包括一次性非經常性負商譽)	40.51	16.20	150.06%
一次性非經常性負商譽每股盈利	35.65	—	不適用
每股股息—末期	8.00	3.50	128.57%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5,036	2,711,1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842	3,98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730,309	150,2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819,135	701,6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30	17,4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0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2	2,162
		<u>13,433,044</u>	<u>3,586,562</u>
流動資產			
存貨		29,346	20,0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772,019	88,8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31,521	1,553,761
		<u>2,632,886</u>	<u>1,662,699</u>
總資產		<u><u>16,065,930</u></u>	<u><u>5,249,261</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241	47,341
儲備		12,558,831	4,010,655
		<u>12,607,072</u>	<u>4,057,996</u>
少數股東權益		969,476	134,027
總權益		<u>13,576,548</u>	<u>4,192,02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27,511	21,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7,631	206,810
		<u>1,025,142</u>	<u>228,6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12,861	372,1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85	1,17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9,722	98,050
借款		950,472	332,280
遞延費用		—	24,958
		<u>1,464,240</u>	<u>828,588</u>
總負債		<u>2,489,382</u>	<u>1,057,238</u>
總權益及負債		<u>16,065,930</u>	<u>5,249,2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8,646</u>	<u>834,1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01,690</u>	<u>4,420,6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額		3,378,323	2,533,312
銷售成本	2	(1,780,745)	(1,537,929)
毛利		<u>1,597,578</u>	<u>995,383</u>
其他淨收益	2	89,667	68,4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所產生之負商譽	3	1,705,847	—
勘探成本		(3,155)	(18,281)
行政費用		(32,705)	(23,014)
經營溢利		<u>3,357,232</u>	<u>1,022,550</u>
財務費用		(33,627)	(10,735)
應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793,281	66,143
共同控制實體		134,246	1,4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251,132</u>	<u>1,079,382</u>
所得稅支出	4	(415,660)	(275,974)
本年度溢利		<u>3,835,472</u>	<u>803,40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44,514	768,034
少數股東權益		190,958	35,374
		<u>3,835,472</u>	<u>803,408</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溢利			
— 基本	5	<u>76.16港仙</u>	<u>16.20港仙</u>
— 攤薄	5	<u>75.82港仙</u>	<u>16.01港仙</u>
股息	6	<u>385,927港元</u>	<u>165,693港元</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並經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帳之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而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溢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始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激勵措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已依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作出重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在收益表內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列帳。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選擇繼續沿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歸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無於收益表內支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內支銷購股權成本。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內追溯支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負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取消確認而撥入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商譽或負商譽。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已按照各項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所採納之一切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證券投資之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而言，本集團採用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所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並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並無規定須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租約確認獎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作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應用。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842)	(3,98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3,842	3,982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致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滾存溢利減少	(21,120)	(7,21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	21,120	7,2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	13,910	7,210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29港仙)	(0.16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28港仙)	(0.15港仙)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聯營公司之期初儲備及投資增加。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滾存溢利增加		2,245,276
滙兌儲備增加		38,2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2,283,50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2. 銷售、其他淨收益及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阿曼蘇丹國（「阿曼」）、秘魯、阿塞拜疆共和國（「阿塞拜疆」）及泰國皇國（「泰國」）從事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額		
原油及天然氣銷售	3,378,323	2,533,312
其他淨收益		
利息收入	22,347	21,599
將石油生產分成合同所得溢利		
再作投資所產生之中國所得稅退還	64,886	45,586
股息收入	1,722	—
其他	712	1,277
	89,667	68,462

業務分部為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或服務，涉及的風險與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所涉及及不同者。地域分部指在某一經濟環境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涉及的風險與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所涉及及不同者。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來自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於中國、哈薩克斯坦、阿曼、秘魯、泰國及阿塞拜疆經營業務。按地域分部載列之本集團業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資本開支、耗損、折舊及攤銷如下：

	中國 千港元	南美 千港元	中亞及東南亞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銷售額	2,329,252	503,791	545,280	—	—	3,378,323
分部業績	1,310,520	221,618	126,321	(16)	(7,058)	1,651,3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所產生之負商譽 (附註3)	—	—	1,705,847	—	—	1,705,847
未計財務費用前經營溢利						3,357,232
財務成本						(33,627)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	—	793,281	—	—	793,281
共同控制實體	23,283	—	3,141	107,822	—	134,24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4,251,132
所得稅開支						(415,660)
年度溢利						3,835,472
資本開支	393,864	34,514	164,309	—	1,714	594,401
耗損、折舊及攤銷	393,648	42,259	48,871	—	548	485,3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3,034,848	446,878	1,400,316	—	634,444	5,516,4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9,730,309	—	—	9,730,3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04,595	—	176,666	337,874	—	819,135
總資產	3,339,443	446,878	11,307,291	337,874	634,444	16,065,930
總負債	264,682	86,777	1,931,255	9	206,659	2,489,38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之分部業績、資本開支、耗損、折舊及攤銷如下：

	中國 千港元	南美 千港元	中亞及東南亞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銷售額	1,797,175	391,017	345,120	—	—	2,533,312
分部業績	851,652	126,464	69,054	301	(24,921)	1,022,550
財務成本						(10,735)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	—	66,143	—	—	66,143
共同控制實體	26,464	—	(88,053)	63,013	—	1,42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79,382
所得稅開支						(275,974)
年度溢利						803,408
資本開支	392,229	33,049	130,549	—	5,767	561,594
耗損、折舊及攤銷	405,560	54,099	44,565	—	166	504,3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2,792,978	390,468	689,271	—	524,651	4,397,3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50,250	—	—	150,2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90,358	—	119,513	291,772	—	701,643
總資產	3,083,336	390,468	959,034	291,772	524,651	5,249,261
總負債	291,667	62,320	47,215	23,415	632,621	1,057,238

3.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購入CNPC International (Caspian) Limited (「Caspian」) 之額外20%股本權益。此項收購前，本集團已擁有Caspian 4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spian已由本集團持有60%，因此列為附屬公司入帳。Caspian之成立是為持有於CNPC International Aktobe Petroleum Joint-Stock Company (「Aktobe」) 之25.12%股權，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列入Caspian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內。所購入業務時收入並無貢獻。

年內，Caspian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純利貢獻為22,837,000美元(約177,441,000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已付現金	1,087,800
所購入淨資產之公平值—列示如下	2,793,6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所產生之負商譽 (附註a)	(1,705,847)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帳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61	15,4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b)	2,968,119	518,279
應付款項	(23,789)	(23,789)
借款	(166,144)	(166,144)
淨資產	2,793,647	343,80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分階段完成收購Caspian增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2,30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重估儲備2,700,000,000港元。前者為收購Caspian原來40%權益時所產生之負商譽及本集團由初次收購Aktobe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業績。後者則為由初次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期間Caspian之40%權益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a：負商譽指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

附註b：聯營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已以釐定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而作出估計。

4.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外稅項	423,181	273,422
遞延稅項	(6,884)	(3,0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37)	5,591
	415,660	275,974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2004：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稅項支出並不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任何稅項，乃由於共同控制實體如非處於虧蝕狀況則正在享有免稅期，而共同控制實體Mazon Petrogas (BVI) Limited由於稅項已由阿曼政府之生產分成扣除，因而並無稅務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153,806,000港元(2004：無)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根據冷家堡合同進行之石油生產應課稅收入按33%(2004：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克拉克瑪依稅務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之批准，新疆合同進行之石油生產之應課稅收入可享有15%之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

5.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644,514	768,034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4,785,628	4,742,26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76.16	16.20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之已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權利之價值以公平值(乃按本公司之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場價值)來獲得之股數計算。根據上述所計算之股數數目會與假設行使所有購股權之發行股數作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644,514	768,034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4,785,628	4,742,267
一購股權(千份)	20,932	56,081
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4,806,560	4,798,34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75.82	16.01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已派股息385,927,000港元(每股8.0港仙)及165,693,000港元(每股3.5港仙)。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股息每股8.0港仙,股息總額385,927,000港元。此項應付股息並無於本報項反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零四年:3.5港仙)	385,927	165,693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 應收第三者款項	62,899	45,326
— 應收有關人士款項	203,334	34,188
須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233	79,514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505,601	8,586
	185	783
	772,019	88,883

附註:本集團向其客戶給予30至60日除帳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均為三個月以內。

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者	10,375	40,921
— 應付有關連人士(附註)	35,063	13,829
其他應付第三者款項及應計開支	45,438	54,750
其他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38,832	136,008
	128,591	181,371
	312,861	372,129

附註:有關款項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付款項之帳齡(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三個月以內	37,956	45,999
三個月至六個月	21	2,154
六個月以上	7,461	6,597
	45,438	54,750

9.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冷家保合同項目開發成本	469,823	290,402
新疆合同項目開發成本	48,670	65,233
秦國陸上勘探區塊L21/43號開發成本(附註)	60,500	77,307
	578,993	432,942

已批准但未訂約

附塞拜疆Kursangi and Kurabagi油田開發成本	99,730	141,720
秘魯塔拉拉油田開發成本	16,486	18,486
泰國Sukhothai油田開發成本	83,592	39,780
	<u>199,808</u>	<u>199,986</u>

附註：該款額屬於餘下之最低義務工作量，按泰國能源部授出之石油勘探權，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石油勘探期結束前耗用之款項。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少於一年	1,995	781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內	4,391	2,264
五年以上	1,363	924
	<u>7,749</u>	<u>3,96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去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營溢利為1,268,563,000港元，創歷史新高，較上年度768,034,000港元增長80.74%。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向獨立第三方購入CNPC International (Caspian) Limited (「Caspian」) 20%權益，錄得負商譽1,705,847,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HKFRS 3，記帳為當年溢利，另加上合併Caspian當年份溢利670,104,000港元，集團今年綜合溢利為3,644,514,000港元。

與去年比較，銷售量減少279,000桶或2.26%但營業額增加33.25%。加權平均原油實現售價每桶約為41.57美元，較去年每桶28.88美元，增幅約43.94%，整體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374.53%。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油價上升、及投資於一家於哈薩克斯坦經營石油勘探及生產之公司的貢獻。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向獨立第三方購入Caspian之20%權益，間接擁有Aktobe的權益增加至15.072%。並於同年十二月與秘魯政府簽訂協議對Madre de Dios 111區及113 區塊進行勘探。本集團現擁有十一個勘探及生產油田項目，分佈於七個不同國家，各地油田現正全面展開勘探及開發工作，爭取在高油價環境下增加產量，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石油業務

中國

遼河冷家堡油田

在員工有效率地執行各種穩產措施下，遼河冷家堡合同區共銷售原油1,174,000噸(2004：1,292,000噸)，與去年相若。本集團按70%進行分成，除稅後溢利為606,131,000港元(2004：419,177,000港元)，比去年增加44.60%。

根據冷家堡合同，本集團需承擔開發作業費之70%，年內共投入資金人民幣361,109,000元(約342,543,000港元)(2004：336,000,000元(約316,802,000港元))，作為滾動勘探、鑽探及建設地面生產設施所需之部份資金。

新疆克拉瑪依油田

新疆克拉瑪依合同區二零零五年共銷售原油691,000噸(2004：699,000噸)，銷售量較去年減少1.05%。本集團按54%進行分成，除稅後之溢利為370,898,000港元(2004：207,451,000港元)，比去年增加約78.79%。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需承擔開發作業費之54%，年內共投入資金人民幣68,748,000元(約65,213,000港元)(2004：人民幣55,887,000元(約52,694,000港元))，作為執行穩產措施所需之部份資金。

哈薩克斯坦

Zhanazhol、Kenkyak (pre-salt)及Kenkyak (post-salt) 油田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購入Caspian 40%股份權益，Caspian擁有Aktobe 25.12%股份權益。此項收購令本集團間接擁有10.048% Aktobe權益。Aktobe在哈薩克斯坦擁有Zhanazhol、Kenkyak (pre-salt)及Kenkyak (post-salt)油田區塊，其股份在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據會計準則，Caspian成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而於過往年度，Caspian於Aktobe之投資乃作為Caspian之長期投資入賬。

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之一項董事會決議案，Caspian委任一位董事進入Aktobe董事會，因而對Aktobe的運作產生影響力。根據會計準則，Aktobe乃按其猶如已自初次收購日期起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成功再購入Caspian 20%股份權益，集團現持有Caspian 60%股份權益，即實質間接持有Aktobe股份權益15.072%。經獨立專業評估師評估Caspian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後，該項收購導致一次性非經常性負商譽1,705,847,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並納入二零零五年之收益表中。

根據會計準則，收購之Caspian額外權益乃列為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本集團需評估收購於初次日期Caspian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並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增加2,283,503,000港元。另外，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期間Caspian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轉變，因此該項業務合併產生資產重估儲備2,713,13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整個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溢利2,347,258,000港元，包括上述之負商譽1,705,847,000港元。

泰國

Sukhothai 租區油田

泰國Sukhothai 租區油田，本年銷售量為378,000桶(2004：291,000桶)，比去年增加29.90%，本期間除稅後溢利為73,454,000港元(2004：36,192,000港元)，比去年增加102.96%。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油田潛質，投放資源，增加產量。

L21/43 租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泰國政府授予位於泰國中部L21/43租區的石油勘探權，勘探工作已全面展開，進行地震分析及其他勘探措施。至今，共鑽兩口勘探井，初步油藏觀視理想，現正作更深入分析研究。本年度之勘探費3,155,000港元(2004：18,281,000港元)已列作當年成本費用處理。

秘魯

秘魯塔拉拉油田

本集團佔秘魯塔拉拉油田第六及第七區勘探，生產石油及天然氣50%之權利，本年共銷售原油1,215,000桶(2004：1,323,000桶)，天然氣1,176,596,000立方呎(2004：1,513,591,000立方呎)，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集團共分得溢利67,750,000港元，比去年增加32,406,000港元或91.69%。

111區及113區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與秘魯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Perupetro訂立勘探區塊協議，於秘魯東南部Madre de Dios 111區及113區之新勘探區塊內進行勘探。勘探工作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進行，希望有所發現，為集團帶來回報。

阿曼

阿曼油田 (第五區)

本集團佔有25%權益位於阿曼的第五區油田，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份額油為1,418,000桶，較去年1,032,000桶增加37.40%，共分得除稅後溢利107,806,000港元。(2004：63,314,000)

緬甸

緬甸油田 (Tetma Block IOR-3, Tuyintaung Block RSF-2及Gwegyo-Ngashandaung Block RSF-3)

本集團擁有50%勘探權益的緬甸油田，勘探工作包括地震分析及其他勘探措施已全面展開，初步顯示不甚樂觀，將再進行深入研究，以確定原油儲量及商業價值。本集團所佔14,342,000港元(2004：28,352,000港元)勘探費已包括在本年度的成本費用內。

阿塞拜疆

Kursangi and Karabagli 油田 (K&K)

本集團擁有阿塞拜疆K&K油田25%權益。本年度的份額油為1,159,000桶(2004：1,193,000桶)，共分得除稅後溢利59,970,000港元(2004：47,78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185,000港元或25.50%。

Gobustan 油田

本集團持有Commonwealth Gobustan Limited (「CGL」) 31.41% 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阿塞拜疆Gobustan西南面一塊油田之80%權益。本集團本年度獲得溢利30,384,000港元(2004：虧損58,942,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溢利乃由於重組貸款相關之收益37,740,000港元所致。至今Gobustan油田共鑽兩口天然氣生產井，初步顯現結果滿意，二零零六年開始小批量銷售天然氣，大規模開發有待更深入的勘探結果。

中國製造業務

鋼管廠

本集團與華北石油管理局合資成立之華油鋼管有限公司(「鋼管廠」)以生產高質量鋼管馳名，提供西氣東輸工程所需的優質鋼管，獲得良好口碑及聲譽，其他管線工程均樂意採用。鋼管廠於中國揚州邗江工業園成立的分工廠，以生產中小口徑鋼管為主，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正式開幕投產，以提升競爭力及搶佔中國東部市場。

二零零五年鋼管廠共生產鋼管69,000噸(2004：115,000噸)，鋼管加工175,000噸(2004：125,000噸)，為本集團帶來25,764,000港元(2004:26,324,000港元)之溢利，比去年減少2.13%。

薄膜廠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BOPP」) 項目

本集團與大慶石油管理局(「大慶管理局」)合資建設之BOPP薄膜廠，於二零零四年正式投入生產，按預期目標正常發展。本年度共分得除稅後溢利234,000港元(2004：1,905,000港元)。隨着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包裝材料的需求將日漸增加，有見及此，本集團再與大慶管理局聯合投資興建CPP薄膜生產線，預期於今年內投產。本業務暫時仍受高成本、高供應量及低需求量所影響，營運較為艱苦，利潤亦較低，行業競爭非常激烈，現正面對汰弱留強局面。薄膜廠管理層現正積極提高質量，控制成本及優化產品，產品在市場上獲得極高評價，現已站在較高的市場位置上，為將來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本集團有信心當各因素穩定下來，此項目將為集團帶來穩定之收益。

業務展望

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定位不變，仍將主力投資於石油上游項目及與石油相關而收益穩定之業務，尋找商機，增加原油儲備，分散投資於不同區域之低風險而回報合理之項目，開發國內外與石油相關業務。

本集團財務穩健，作風務實，目標發展成為一間國際性的石油集團。未來原油價格估計仍維持在較高水平，本集團將加快現有石油項目之勘探及開發，增加產量，加強管理，控制成本，提高效率，穩定收益及以股東利益為大前提下適當地收購新項目，增加原油儲量和產量，擴大收益，增加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值合共16,065,93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0,816,669,000港元，升幅為206.06%。

資產之主要變動如下：

	增加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9,580,059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17,492*
其他資產	841,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760
資產增加總額	<u>10,816,669</u>

* 包括來自阿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所佔溢利107,806,000港元。

包括投資於Aktobe之重估盈餘945,884,000美元(約7,321,144,000港元)。

+ 包括一家股票經紀應付款項64,376,000美元(約498,267,000港元)，即由Aktobe派付而後由該股票經紀代表本集團收取之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維持於14.10%，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73%。此項比率乃按總借貸1,777,9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4,12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12,607,073,000港元(2004年：4,057,996,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已償還銀團貸款40,000,000美元(約310,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列值之銀行借貸達120,000,000(約928,8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以一項新造銀團80,000,000美元(約619,200,000港元)及現金40,000,000美元(約309,600,000港元)悉數償還。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將溢利人民幣361,109,000元(約342,543,000港元)(2004年：人民幣336,000,000元(約316,801,000港元))注入冷家堡油田作為開發成本。

按克拉瑪依合同，本集團將溢利其中人民幣68,748,000元(約65,213,000港元)(2004年：人民幣55,887,000元(約52,694,000港元))再作投資，作為於年內克拉瑪依油田之開發成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到華油鋼管有限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度股息人民幣27,921,000元(約26,485,000港元)。

已收取本年度阿曼油田之股息7,630,000美元(約59,285,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公眾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已向兩位行使其購股權之董事收取46,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向股東分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合共總額165,693,000港元(2004：每股2港仙合共95,130,000港元)。

在計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1,831,521,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固，有能力在無財政困難之情況下隨時投資新項目。

新投資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Bestory Company Incorporated(「Bestory」)與Darley Investment Services Incorporated(「DIS」)就收購Caspian已發行股本20%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收購事項」)，收購代價為140,000,000美元(約1,087,800,000港元)。代價中20,000,000美元(約155,4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支付，120,000,000美元(約932,400,000港元)則由銀行借貸支付，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完成。待完成收購事項後，Bestory持有Caspian之60%股權，而DIS將不再持有Caspian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APET Development Peru Inc. (「SAPET Peru」)與秘魯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Perupetro S.A.訂立勘探區塊協議(「該協議」)，據此，SAPET Peru獲授予權利，於秘魯兩個分別名為111區及113區之新勘探區塊區內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該等區域位處秘魯東南部Madre de Dios，分別佔地約15,200平方公里及12,300平方公里。該協議初步期限為七年。於初步期限內，SAPET Peru將於31,600,000美元(約244,584,000港元)之範圍內進行一系列工程。

末期股息

由於全年業績理想，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2004：3.5港仙)。倘若該建議獲得股東在週年大會通過，此項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而未過戶者，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方可享有是次通過派發之股息。

股份之購入、出售或贖回

本年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述事項外，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確信其獨立性，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報批准日為止，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準則，旨在保持董事會的獨立性及讓彼等全面獲悉有關本集團重要策略性之事項，繼而作出決定。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位具備會計及金融管理資格。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有關在會計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第C.2項之內部監控，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直接向主席匯報，並在監管本集團之管治事宜上擔當重要角色。該委員會亦就管理層關注之範疇進行特別審核，審核委員會可與外聘核數師直接和自由地接觸而毋須知會主席或管理層。

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聯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該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守則，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附錄14第A.4.2項之末句指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按本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的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應輪值告退，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不會影響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數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共僱用約337名僱員(以委托合同聘任之僱員除外)。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及劉曉峯博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成立。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了兩次會議。

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本公司董事會於同日編製及採納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編製過程及內部監控。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之詳盡業績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條所規定而須載列的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的網站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才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明才先生為主席、李華林先生為行政總裁、成城先生為執行董事、林金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上述授權之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配售新股或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計劃(「購股計劃」)而配發者外，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c) 上述授權不包括董事會可根據購股計劃授予購股權，可隨時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之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此等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性授權後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作出以下修訂：

- (a)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5(A)條結尾後加入以下句子
「倘本公司行使購回可贖回股份之贖回權利，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而之購回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限制，不論其為一般或有關特定購回。倘購回以招標方式進行，則有關招標必須視同仁地向所有股東發出。」
- (b) 加入以下新組織章程細則第5(C)條
「5(C) 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無投票權」等字眼顯示於該等指定股份上，而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各指定類別股份(不包括附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須附「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 (c)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分段(d)結尾刪除句號，以分號及「或」字代替，並加入以下新分段(e)；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 (d)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取代：
「88. 為免董事而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無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有損或就違反任何該協議所可能承受之損失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或另選董事取代其位，惟該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召開14天前交給有關董事，而彼將有權於該大會上申辯。任何就此獲選之董事之任期僅與假設原董事並無被免職而原應有之任期相同。」；
- (e)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95(viii)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5(viii)條取代：
「(viii) 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遭罷免；」；
- (f)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取代：
「89. 在不得有損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之權力及在法例規限下，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獲委任董事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數目。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可留任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其後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 (g)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取代：
「97. 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須留任至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及

(h)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取代：

「99.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尚未退任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自該董事最後獲得委任或重選以來，彼已在任三年或以上，並因此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輪值退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3907-3910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嚴格遵照表格之指示填寫。
3. 關於上文第3項方面，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李華林先生及林金高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任告退，惟有資格膺選連任，李華林先生表示願意連任而林金高先生將輪任告退。
4. 關於上文第6項方面，除因行使本公司購股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需發行股份外，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